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5-006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到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国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 2024 年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53,191,562.27 元，202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9,639,133.43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0.00 元，加母公司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616,594,255.88 元，扣除 2024 年对 2023 年度进行现金分红人民币 143,761,030.00 元，母公司 2024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 1,722,472,359.31 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为 412,684,500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3,171,125 元（含税）。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的长期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本次审计机构的续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营业执照经营期限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并对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同时，监事会全体成员（沈国华先生、康琳女士、杨涵漪女士）确认，其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之间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意见分歧及/或任何未决事项。

鉴于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期限将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届满，同意变更营业期限为长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营业执照、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